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环罚字〔2026〕171号

张海涛：

公民身份号码：

户籍地址：

电话：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1月14日，我局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你使用路亚竿、假鱼饵等在位于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水库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进行垂钓。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NO：ZF2600167、ZF2600301）、《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NO：XW2600155、XW2600156）、录像和照片等。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关于“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规定。

2026年4月3日，我局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东

环罚告字〔2026〕87号）。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关于“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2.23中关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200 元以下”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处壹佰伍拾元罚款。

限你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和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到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缴款后请将“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交到当地生态环境分局。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书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 9 号胜安大厦  
13 楼 1316 室

邮政编码：523079

联系人及电话：谭先生，87322965

抄送：凤岗生态环境分局。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 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张海涛（公民身份证：

你（单位）因违反了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你（单位）去向不明，通过其它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按照法律规定，我局通过本公告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东环罚字[2026]171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天即视为送达。决定书内容如下：你（单位）使用路亚竿、假鱼饵等在位于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水库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进行垂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该法第九十一条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处壹佰伍拾元罚款。

限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和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之日起15日内缴到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联系部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凤岗分局；电话82078633；传真87506799。

特此公告。

